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501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李證賢

被　　告　王孟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724元，及自11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